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4年11月10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号公告。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6,839.15 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56,021.12 万元。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

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相关解决方案的落实。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8.6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复牌。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8.6 条、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53,386.92 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依规改正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依规改正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